

審議事項

案由：為本府地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一〇八年七月四日北市地資字第一〇八六〇一六二六八號函略以：

（一）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料流通共享，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並規範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收費標準一致，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內政部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為因應以新興網路傳輸技術如應用程式介面（API）所開發之全國性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等相類方式提供資料，其收費基準，有予以增訂之必要，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條文第三條：依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實體資料之提供應以段（小段）為單位，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一，以及資料以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串接方式提供之收費基準如附表二之規定。

2、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提供資料如需以郵寄方式處理者，郵寄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之規定。

3、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資料提供對象屬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者，免予收費之規定。

4、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遞改。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除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本科擬予同意。

三、檢附地政局修正本標準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地政局修正「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地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地政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u>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無未修正。</p>	<p>一、基於授權法規明確性，新增法規條文項次。 二、另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p>	<p>無未修正。</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包括測量資料、登記資料及地價資料。 <u>前項資料以實體資料提供者</u>，以段(小</p>	<p>第三條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包括測量資料、登記資料及地價資料。 <u>採實體資料提供</u>，以段(小段)為單</p>	<p>第三條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包括測量資料、登記資料及地價資料；<u>其收費基準如附表</u>。</p>	<p>一、依內政部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依「<u>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u>」第十點第一項規定，增列<u>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前段關於實體</u></p>	<p>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段) 為單位，<u>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一</u>；<u>以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串接之方式提供者</u>，收費基準如附表二。</p>	<p><u>位，收費基準如附表一</u>；<u>採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串接之方式提供</u>，收費基準如附表二。</p>		<p>資料之提供應以段(小段)為單位，並將現行條文所列收費基準附表，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前段，作為提供實體資料之收費基準如附表一。</p> <p>二、<u>配合內政部一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流通作業要點」</u>，並另參考內政部提供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範本及「<u>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服務收費基準估算</u>」，於修正</p>	
---	--	--	---	--

			<p><u>條文第二項後段</u> 增訂以新興網路 傳輸技術如應用 程式介面(API) 所開發之全國性 地政整合資訊服 務共享協作平台 等相類方式申請 提供資料之收費 基準如附表二。</p>	
<p>第四條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光碟片提供時，每片光碟片另收取材料費新臺幣十五元；如需以<u>郵寄收件</u>方式處理者，郵寄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四條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光碟片提供時，每片光碟片另收取材料費新臺幣十五元；如需<u>以郵寄方式處理者，郵寄費用由申請人負擔。</u></p>	<p>第四條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光碟片提供時，每片光碟片另收取材料費新臺幣十五元。</p>	<p><u>依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第七點後段規定</u>，增訂申請人如需以<u>郵寄收件</u>方式處理者，郵寄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資料提供</p>	<p>第五條 資料提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p>

<p>對象為臺北市 政府所屬各機 關學校者，基 於資料共享及 互惠原則，免 予收費。</p>	<p>對象為臺北市 政府所屬各機 關學校者，基 於資料共享及互 惠原則，免予收 費。</p>		<p>二、依<u>參照規費法</u>第 十二條第一款、 第二款及<u>依土地 基本資料庫電子 資料流通作業要 點第十點第二項</u> 規定，增訂<u>本市</u> 土地基本資料庫 電子資料免予收 費之<u>對象機關</u>及 條件。</p>	<p>修正。</p>
<p>第六條 本標準所 收取之費用， 依法定程序解 繳市庫。</p>	<p>第六條 本標準所 收取之費用，依 法定程序解繳 市庫。</p>	<p>第五條 本標準所 收取之費用，依 法定程序解繳 市庫。</p>	<p>原條次遞移改。</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 修正。</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 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 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 發布日施行。</p>	<p>原條次遞移改。</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 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地政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說明
附表一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以實體資料提供之收費基準表			附表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表			因應實際作業需求，於「附註」欄修正文字內容，增加資料提供單位，申請人申請本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係依內政部所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之附表「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作為申請文件，惟查該表應填載欄位僅需填具「申請用途」，並未要求須檢附「計畫目的」之	一、有關本次刪除現行條文附註「單位提出計畫目的」文字之修正說明所指為何？似有未明，經洽詢地政局承辦人表示，現行實務上，申請人申請本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係依內政部所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之附表「土地
收費項目	計價單位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計價單位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測量資料	一、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二、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	一、每筆收費— <u>1</u> 元。 二、圖根點每點收費— <u>20</u> 元。	測量資料	一、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二、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	一、每筆收費一元。 二、圖根點每點收費二十元。		
登記資料	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	每錄 <u>0.5</u> — <u>0.5</u> 元，總價未滿— <u>1</u> 元者，四捨五入。	登記資料	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	每錄0.5元，總價未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地價資料	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每筆收費 <u>0.0</u> — <u>0.01</u> 元，總價未滿— <u>1</u> 元者，四捨五入。	地價資料	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每筆收費0.0一元，總價未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附註：為維資料安全性，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機關所提供之電子資料，僅供各申請人申請用途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使用，亦不得以加值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複製留底。			附註：為維資料安全性，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轄地政事務所提供之電子資料，僅供各單位提出之計畫目的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使用，亦不得以加值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複製留底。				

		<p><u>文件，為避免現行條文附註文字易滋生「計畫目的」文件為應備文件之誤解，並爰刪除現行條文附註關於「各單位提出之計畫目的」之文字樣；審核作業依人民申請案件之程序辦理。其餘酌作文字修正。</u></p>	<p>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作為申請文件，惟查該表應填載欄位僅需填具「申請用途」，並未要求須檢附「計畫目的」之文件，為避免現行條文附註文字易滋生「計畫目的」文件為應備文件之誤解，爰於地政局修正說明欄酌予文字修正。</p> <p>二、另修正條文備註欄，參考</p>
--	--	---	---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	---------------------------------

附表二

以新興傳輸技術如應用程式介面(API)等申請方式，以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串接方式提供之各項服務收費基準表

服務名稱	計費方式 (單位：新臺幣)	計費調整原因說明
MOI_API_001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02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03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04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05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06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07地號資料服務	依地段每段10元	以地段為查詢條件，回應地號筆數可能為數筆至數百筆不等，因此調整計費方式不依回應筆數計費，而依查詢地段筆數計費。
MOI_API_008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依地號提供，單筆3元	此服務查詢之資料歷程久遠，因此依建置資料成本調高計費。
MOI_API_015建號資料服務	每筆地號1元	以地號為查詢條件，回應建號資料可能為數筆至數百筆不等，因此調整計費方式不依回應筆數計費，而依查詢地號筆數計費。
MOI_API_016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2元	
MOI_API_017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2元	
MOI_API_018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19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20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21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22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23土地位置概圖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26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2元	此服務為 MOI_API_004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與 MOI_API_005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總和查詢結果，因此計費加乘。
MOI_API_027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1元	
MOI_API_028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2元	此服務為 MOI_API_005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與 MOI_API_006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總和查詢結果，因此計費加乘。
MOI_WFS_001地籍圖 WFS	單筆1元	
MOI_WFS_002地籍圖 WFS(SHP 檔)	單筆1元	
MOI_WFS_003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	單筆1元	
MOI_WMS_001地籍圖 WMS(SHP 檔)	每3分鐘1元	服務特性無法依單筆計費，調整以使用時間為計費原則，固定時間3分鐘內視為呼叫1次，計價1元。
MOI_WMS_002地籍圖 WMS	每3分鐘1元	服務特性無法依單筆計費，調整以使用時間為計費原則，固定時間3分鐘內視為呼叫1次，計價1元。
MOI_WMS_003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	每3分鐘1元	服務特性無法依單筆計費，調整以使用時間為計費原則，固定時間3分鐘內視為呼叫1次，計價1元。